

2025 癌友家庭子女 育秧獎助學金簡章

114.7.7 公告實施

壹、說明

育田基金會長期致力於「癌友家庭扶助」服務,協助減輕癌友家庭的經濟負擔。特別辦理「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,希望幫助求學中的子女安心就學、持續追求夢想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申請者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,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(包括手術、 化療、放射線治療、標靶治療、免疫治療或安寧療護等),因病情及相關支出,仍 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。
- 二、申請者為<u>正在就讀</u>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;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 (不含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 生、進修學院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)。
- 三、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113 學年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80(B)分以上、操行 80(A)以上。
- ,四、癌友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資格。若無低收、中低收身分者,家庭 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29,113元以下,且全家人口之動產(含存 款、股票及投資)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16萬元,全家人口若擁有土地及房屋 僅限一棟自住需求。

參、獎助金額

- 一、高中職組(含五專1-3年級) 10,000 元,10 名;大專院校組(含五專4-5年級) 20,000 元,20 名。*本基金會保留視申請狀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
- 二、名額視申請人數作為依據。

肆、申請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(*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

申請期間:審核結果於114年10月31日(五)在本會官網公告,請自行查詢

本會於入選名單公布後,請自行至官網下載領獎收據、獎金撥款帳戶資料。獲獎人須於11月15日前寄回領獎收據正本及獲獎人(本人)帳戶影本,獎金預計於12月匯款。 ,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或使用非本人帳戶,取消其領獎資格。

伍、申請方式:

自行至本會官網(www.mercyland.org.tw)下載申請表,填寫後,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



至 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,註明申請「獎助學金」

檢附文件

- (1) 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。
- (2) 一年內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(恕不接受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)。
- (3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未含記事不予審核)。
- (4) 同住人口 11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;若 114 年度的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,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。
- (5) 113-2 學年度成績單,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(一年級新生,請附前學歷之畢業 成績單,本補助不適用於國中升高中之新生,僅適用於高中職升大專院校之新生)。
- ·(6) 113-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7) 自傳。
- (8) 學校師長或社工、個營币推薦函。
- (9)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1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2張。
- (10)申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(郵局或華南銀行佳)封面影本 (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 分行別/帳號/戶名)。

(*重要備註:鎮里長清寒證明 將不予受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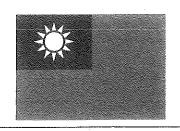
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凡報名申請者,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 活動需求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活動獎項屬於稅法規定之參加各種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,須開立 所得稅扣繳憑單,計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。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,000 元整者,所 得扣繳憑單將於次年度一月申報。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一三、經書面審查後,申請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,另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,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,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,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,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「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」,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,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案不接受補件,申請單內容未填寫齊全或資料不全者,將排除審核 資格,不另行通知;申請文件將由本會妥善保存,不予寄還。
- 六、本會保有隨時修改活動內容、變更、暫停、取消本活動及調整獎金分配之權利。凡 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補充或修正,並公告於本會官網,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柒、 洽詢電話: 03-328-5188 育田基金會









	法人登記	證書 112 證他 字第 000388 號 登記簿第21 册第41 頁第 996 號					
Ш	法人名稱類別	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					
	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	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					
<u> </u>	董事姓名住所	董事 長 杜秀姬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226 巷 41 號 22 樓之 3 陳思爾 東思爾 東思爾 東思爾 東思爾 東思爾 東思爾 東					
	目 的	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。					
	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存立時期 財產總額	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594 號函 永久 新臺幣 294,000,000 元整					
	代表法人之董事	杜秀姬					
Ы	捐助方法	由陳清樂、杜秀姬、王月娥等3人捐助					
	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	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					
П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						

主 任 闐

中華民國

月

02

日

52525252525252525

113

		TI T
		,